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6
摘 要.....	8
一、天海防务基本情况.....	9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7
三、债权分类方案.....	20
四、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21
五、经营方案.....	23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31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32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7
九、其他说明事项.....	38

##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重整计划”	指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天海防务”、“公司”、“上市公司”或“债务人”	指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中院”或“法院”	指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天海防务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七〇四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管理人”	指	由上海三中院指定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厦门隆海”	指	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丁果”	指	上海丁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厦门隆海和上海丁果及/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
“金海运”	指	泰州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由管理人委托的，为天海防务重整案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由管理人委托的，为天海防务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和偿债能力分析服务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海防务全体股东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社保债权”	指	债务人欠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形成的债权
“劣后债权”	指	债权人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申报的迟延履行金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610号《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494号《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清算价值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20】第1139号《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的部分资产清算价值项目咨询报告》
“已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待确认债权”	指	已经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20】第1122号《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分析项目咨询

		报告》
“股票”或“股份”	指	指天海防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
“转增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天海防务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股份
“股权登记日”	指	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 前 言

2018 年以来，天海防务一方面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另一方面又连续遭遇重要在建项目买方违约、前期收购项目业绩大幅下滑等诸多不利事件，陷入严重债务危机，经营业务几乎难以正常开展。虽然公司多次尝试了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自救措施，但由于面临大量债务争议，潜在战略投资者望而却步。2018 年和 2019 年发生连续亏损，公司股票出现被暂停上市风险。因天海防务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债权人七〇四研究所申请，上海三中院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裁定受理天海防务重整一案。

作为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之一，天海防务的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法院和相关部门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进驻天海防务后，天海防务运营平稳，管理层团队及员工情绪稳定。2020 年 3 月 2 日，上海三中院作出决定书，准许天海防务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上海三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与天海防务共同推进债权申报及审核、资产调查、信息披露、舆情监测、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的论证和制定、债权人会议的组织 and 召开等各项重整相关工作。本案从案件受理开始，到指定管理人后的各个工作环节，法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在重要事项上给予必要的指导，并组织管理人例会，邀请债务人及债权人委员会参

加，确保整个重整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的推进，切实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天海防务在管理人的协助、指导、监督下，经多次与债权人、重整投资人、主要股东进行友好沟通，在充分听取、吸收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各专业机构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的条件下，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天海防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 摘 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天海防务本次重整完成后：

一、天海防务的法人主体资格继续存续，仍是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二、以天海防务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8,012,948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天海防务总股本将由 960,016,185 股增至 1,728,029,133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即由全体原股东无偿让渡，并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提供 12.1804 亿元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将全额以现金清偿。

四、职工债权将全额以现金清偿。

五、社保债权将全额以现金清偿。

六、普通债权在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以下部分将全额以现金清偿；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部分将按照 85% 的比例以现金清偿。

七、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八、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如有），天海

防务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也不再向相关债权的其他担保人追偿。

# 正 文

## 一、天海防务基本情况

### （一）设立和基本情况

天海防务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船舶综合科技类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也是上海市首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海防务，证券代码 300008。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2942385X3，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楠，公司的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8 层，注册资本 96,001.6185 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防务装备、船舶产品、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港口与海洋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船舶、机电工程监理领域内的咨询服务，船舶产品的开发研制及四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机电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

## （二）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天海防务总股本为 960,016,185.00 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743,259,738.00 股,限售流通股 216,756,447.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楠,直接持有天海防务 180,796,514.00 股,持股比例 18.83%,其中限售股 135,597,385.00 股;通过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海防务 14,415,275.00 股,持股比例 1.5%。

## （三）重整概况

### 1. 重整案件受理情况

七〇四研究所以天海防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上海三中院提出对天海防务的重整申请。上海三中院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作出(2020)沪 03 破 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七〇四研究所对天海防务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20)沪 03 破 46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 年 3 月 2 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0)沪 03 破 46 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天海防务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上海三中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并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14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天海防务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上海三中院主持，主要由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情况、管理人报酬方案、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债权人委员会选举及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报告说明，债务人就自行管理进行了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依法对债权表进行核查，并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和《关于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天海防务债权人委员会。

#### （四）资产情况

##### 1. 账面资产构成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重整受理日即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审计基准日，天海防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359.50 万元，主要由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

#####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清算价值报告》，以重整受理日即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为 148,359.50 万元，清算价值为 91,220.41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别	审计调整后的账面金额 (元)	清算价值(元)
1	货币资金	3,603,436.22	3,603,436.22
2	应收款	607,378,824.75	225,842,026.37
2.1	应收账款	25,503,620.79	17,852,534.56
2.2	其他应收款	581,466,012.19	207,640,557.57
2.3	预付账款	159,191.77	111,434.24
2.4	应收票据	250,000.00	237,500.00
2.5	应收股利	0.00	0.00
3	投资性房地产	10,930,563.80	12,350,320.33
4	固定资产	62,020,322.26	114,846,407.43
4.1	房屋及建筑物	59,138,472.82	109,682,244.28
4.2	车辆	1,317,788.33	2,892,723.60
4.3	电子设备	1,564,061.11	2,271,439.55
5	长期股权投资	708,011,803.23	491,295,556.11
6	无形资产	3,071,805.75	3,814,805.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359,301.40	60,451,510.99
8	长期待摊费用	2,218,990.29	0.00
	<b>资产总计</b>	<b>1,483,595,047.70</b>	<b>912,204,062.45</b>

## （五）负债情况

###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共有 5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数额共计 1,044,872,401.66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2 家，申报数额共计 508,794,807.87 元；社保债权 2 家，申报数额共计 1,320,260.20 元；普通债权 50 家，申报数额共计 534,757,333.59 元。

### 2. 债权审查情况

#### （1）已确认债权

上述已申报债权中，已确认债权 37 家，确认数额共计 1,005,556,218.85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家，确认数额 341,900,290.00 元，社保债权 1 家，确认数额 359,420.60 元，普通债权 35 家，确认数额共计 644,375,097.04 元，劣后债权 4 家，确认数额共计 18,921,411.21 元。

#### （2）待确认债权

上述已申报债权中，因诉讼未决而尚未由管理人出具最终审查意见确认的债权 1 家，涉及申报数额 1,000,000 元，需待诉讼终结后确认。

#### （3）不予确认债权

上述已申报债权中，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 16 家，涉及申报数额共计 36,460,908.41 元。

### 3. 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

经天海防务梳理统计及管理人调查，天海防务尚有账目记载未申报债权 950,601.06 元。

### 4.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天海防务职工债权总额 9,722,997.22 元，涉及职工 166 名，款项性质为欠付职工的薪资、津贴及其他欠款（如报销款等）。此外，经测算，假设天海防务与全体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预计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职工安置费用约 23,874,383.50 元。

综上，根据天海防务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管理人对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以及截至受理日公司财务账簿的记录等，天海防务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数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	341,900,290.00
职工债权	9,722,997.22
社保债权	359,420.60
普通债权	646,325,698.10
其中：已确认债权	644,375,097.04
其中：待确认债权	1,000,000.00



其中：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	950,601.06
预计职工安置费用	23,874,383.50
劣后债权	18,921,411.21
合计	<b>1,041,104,200.63</b>

## （六）偿债能力分析

### 1.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为给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提供必要参考，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天海防务在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至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如天海防务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其全部有效财产能够按快速变现值变现，可用于偿债的财产总额为888,956,164.13元。

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职工安置费用、社保债权后，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总额为673,795,505.51元。假定按照普通债权总额847,076,262.52元（包括待确认债权、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和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的部分）进行分配，天海防务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受偿率约为79.54%。具体计算过

程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清偿测算
偿债资产变现价值	888,956,164.13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141,149,725.58
减：破产费用	17,197,975.24
（其中管理人报酬）	13,737,975.24
减：共益债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2,856,156.48
减：职工债权	9,722,997.22
减：预计职工安置费用	23,874,383.50
减：社保债权	359,420.60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673,795,505.51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总额	847,076,262.52 <sup>1</sup>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	79.54%

## 2. 特别说明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天海防务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79.54%，但管理人认为，鉴于天海防务的资产流动性较弱，这一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天海防务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比例可能远低于上

<sup>1</sup>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总额包括已确认普通债权、待确认普通债权、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和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的部分。

述预估。

如天海防务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受偿率的前提，一方面为破产财产均能够按照快速变现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职工安置费用能够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天海防务的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天海防务破产清算，其主要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等变现周期较长，且快速变现情况下价值很可能进一步打折；天海防务的大量对外应收款回收存在较大障碍，且周期较长，如进行快速处置，则可变现价值会进一步降低；天海防务的对外投资中，部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基本面较为薄弱，业务运营较差，因此如对该等股权进行变现，则实际价值较低。以上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可用于普通债权清偿的财产价值进一步降低。此外，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并可能会产生超过预期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天海防务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将很可能远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所测算的预计受偿率。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天海防务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财务状况已陷入困境。如果天海防务进

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 0。为挽救天海防务，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天海防务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海防务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天海防务现有总股本 960,016,18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68,012,948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天海防务的总股本将由 960,016,185 股增加至 1,728,029,133 股。

###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处置

天海防务上述转增形成的股票将按以下方式处置：

(1) 以上转增形成的股票 768,012,948 股将不向股东分配，而是全部无偿让渡。

(2) 上述无偿让渡的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下同)以合计 12.1804 亿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和补充天海防务流动资金等。

(3) 重整投资人的受让条件包括：

第一，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海防务股票；其他受让转增股票的主体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海防务股票；

第二，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次年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天海防务累计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若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则不足部分由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在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天海防务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厦门隆海或其指定主体同意，如累计净利润在人民币 6 亿元至人民币 8 亿元（包括本数）的，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部分的 20%用于奖励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如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超过部分的 30%用于奖励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第三，重整投资人承诺保持天海防务现有业务结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天海防务的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天海防务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天海防务股票将可能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 三、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天海防务重整案债权人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收类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天海防务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债权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数额为 341,900,290.00 元，担保财产为天海防务持有的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55% 股权。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担保财产快速变现价值为 141,149,725.58 元，该部分金额纳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剩余部分纳入普通债权组。

#### 2. 职工债权组

天海防务职工债权总额为 9,722,997.22 元，共计 166 名职工债权人。

### 3. 税收类债权组

社保债权人共 1 家，债权数额为 359,420.60 元。

### 4. 普通债权组

天海防务重整案普通债权共 37 家，总额 846,125,661.46 元，其中：

(1) 已确认债权 35 家，确认数额 644,375,097.04 元；

(2) 债权人已进行债权申报，因未决诉讼待审查确认的债权（即待确认债权）1 家，涉及申报数额 1,000,000.00 元；

(3)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 1 家，涉及债权金额 200,750,564.42 元，纳入普通债权组。

此外，天海防务重整案有劣后债权人 4 家，债权数额 18,921,411.21 元，依法不再单独设置表决组。

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收类债权组的债权人权益未受调整，不参与重整计划表决。

## 四、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 （一）偿债资金来源

天海防务重整偿债资金，系通过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票支付的对价（即重整资金）筹集。

## （二）债权调整及受偿的具体方案

###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快速变现价值（即141,149,725.58元）范围内优先现金受偿，并以该受偿金额作为对价、按照3元/股的价格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超过估值范围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 3. 税收类债权

税收类债权/社保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 4.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以现金全额清偿；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以现金方式按照85%的比例清偿。

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担保物估值范围纳入普通债权的部分，以该受偿金额作为对价、按照3元/股的价格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

### 5. 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天海防务不再



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也不再向相关债权的其他担保人追偿。

### （三）受偿期限

#### 1. 已确认债权

已确认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受偿完毕。

#### 2. 待确认债权

对于待确认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受偿方案预留相应受偿资金，其债权获法院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 3. 未申报债权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有权在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故此，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受偿方案为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预留相应受偿资金。

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未申报债权之债权人主张债权且经审查依法成立的，按照上述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超过三年未主张或虽主张但经审查不成立的，不再清偿，相应预留偿债资金作为天海防务经营资金使用。

## 五、经营方案

天海防务现有主营业务涵盖海洋工程装备设计与建造、防务装备研制、清洁能源应用等三大领域，在行业内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重整投资人厦门隆海拥有三十年的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经验，良好的市场品牌，专业的团队，广泛的客户资源。

天海防务将以此次重整为契机，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后，借助重整投资人的优势和资源，彻底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外部客户信心，恢复公司融资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促使原来各板块业务重回健康发展的轨道。通过整合重整投资人的品牌、市场及资源，实现企业间的高效协同，发挥合作后的战略互补优势，争取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并实现利润稳步增长。

在现阶段，公司的经营方案主要如下：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涉及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与建造、防务装备研制与开发、清洁能源应用等三大业务领域，主要业务涵盖船海工程研发设计、船海工程和港口机械技术咨询和监理、船舶和海洋工程总装制造及总承包、船舶和船用设备进出口、军辅船和军贸船设计建造、特种防务装备及军工配套产品研制、清洁能源应用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天然气车船加注站点建设和运营、天然气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贸易等业务。天海防务

已有主营业务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较强核心竞争力，重整投资人厦门隆海为钦实（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共青城元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公司，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海内外市场资源，与天海防务现有主营业务有较强的互补性及协同效应。在重整以后，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整合国内外市场有利资源，在各自领域内发挥积极的联动和协同效应，更加有利于将国际先进的理念和技术与中国船舶工业的实际紧密结合，促进共同的业务发展。同时，混合所有制企业背景支撑的投资主体成为控股股东，将进一步注入行业资源，提供业务支持，改善融资环境，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将原来“一体两翼”业务架构进一步完整和拓展，形成“一总部三大业务平台”新的业务架构，实现营业规模及经营业绩的双增长，保持更加持续的发展后劲。

## 1. 构建核心管控、支撑到位、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总部

天海防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构建了“一体两翼”的产业架构和发展格局。“一体”是科技及研发引领。将传统的船海工程业务持续发展完善，以技术带动制造，以创新提升品质，以服务创造价值。“两翼”分别是防务装备及清洁能源两大板块。防务装备板块，将在原有的船海工程业务深挖并向军工领域拓

展，构建设计、建造、配套、营销一体化的军工业务架构；清洁能源板块，将依托公司拥有的天然气行业资质和运营体系，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技术与船海工程产品研发的结合，打造水陆一体的天然气应用产业链。

天海防务的船海工程研发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拥有一流的研发设计技术团队，长期位列行业前三甲，独立研发和设计了数百型船舶和海洋工程项目，交付船舶逾两千艘，产品几乎涵盖全部的船舶类型，并创造了多项国内和国际第一。公司旗下的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甲级工程设备监理资质，同样位居行业前三甲，长期为救助打捞、海事、海洋、海警、边防、渔政等单位以及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集设计、制造、配套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重整以后通过重整投资人的资源注入，形成母公司主导战略规划与布局，核心管控及运营体系总部架构，通过总部统一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投资管理的体系，最大程度提高公司整体的组织效率和运营水平。

**2. 基于技术引领的 EPC 总承包项目积累及管理经验，提升内部产能，进行“轻资产”模式的外部扩张，打造 EPC 总承包业务平台**

公司的总承包业务聚焦特种船舶、军辅船、军贸船等特殊专业化产品，依托公司创新的“人工智能”数字化模拟造船平

台，实现工程一体化管理。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 EPC 业务的总装制造基地，地理位置优越，配备 5 万吨级船坞和万吨级室内船台，可承接各类船艇和海工装备项目，是工信部造船企业白名单企业。公司研发的虚拟造船平台获评“上海市云计算应用示范项目”，是公司总包业务的核心利器。虚拟造船平台基于“设计指导生产”的理念让制造变得更简单；以大数据为核心，实现行为协同和数据共享；以数字化设计为源头，以数字化管理和数字化统筹为手段，实现数字化造船的目标。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重型钢结构,风电塔筒,海洋模块等产品研发生产，现有产品线可以实现快速拓展，开展能源资源装备、海洋模块等高端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增加规模、提升业绩。

重整以后，公司将结合重整投资人多年的行业经验、品牌优势、市场渠道及资源，提升信息化水平，整合行业内的资源，依托公司的设计及制造平台，输出技术及管理经验，通过租赁、托管其它制造基地的模式“轻资产”扩张，以实现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平台的规模及利润增长。

### **3. 紧跟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强化技术科技创新，产品升级，打造公司特种防务装备的业务平台**

公司防务装备及相关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金海运承担，原产品覆盖六大高新技术领域，包括防务船艇、蛙人两栖装备、

特种抛投发射装备、救生救助装备、溢油回收环保装备、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等，广泛应用于舰船配套、海上救生救助和军事特种用途。金海运在多年发展中充分发挥公司体制的灵活性，内挖潜力、外扩边界，引入、吸收、研发各类高新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高新防务产品。重整以后，公司将注重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加快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梳理、改型与升级，整合公司船艇设计及游艇建造子公司的资源，借助外部技术实力拓展光电科技方面的新产品，最终形成公司“单兵特战装备、水下安防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特种防务船艇、光电信息装备”五大门类的防务装备研发生产平台。

随着我国装备采购体制改革的推进，更加有序的竞争也将出现在防务装备市场中，这对于以技术领先、机制高效、注重创新的金海运是良好的发展机会。公司将利用金海运健全的军工资质条件以及在军工配套领域丰富的产品积累和客户资源，充分结合母公司天海防务的技术及研发优势，强化特种防务装备产品的升级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展与国家军工集团的合作，努力成为军工国企有效及有益的补充。

天海防务母公司也获得了军辅船研发设计的相关资质，产品种类齐全，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也正在申请军辅船舶的建造资质。公司将重新整合已有的设计及建造优势，积极利用国内外资源，加强新船型的研发，将新船型、新技术引入到国家

海洋防务装备建设中，为国防建设提供设计、管理咨询、总装制造、军辅船 EPC 总承包等服务。基于成功交付某国海军测量船经验，积极开拓国际军贸船市场，不断提升公司防务装备平台的整体业绩。

#### 4. 把握清洁能源发展机遇，发挥既有技术优势，增加供应链资源，推进天然气水上应用，强化公司清洁能源利用平台建设

公司的清洁能源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应用业务，由旗下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三类业务：（1）天然气加气站业务。（2）工业用户点供业务。（3）天然气贸易业务。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利用自身天然气经营资质、行业内的专业经验、市场及渠道等综合优势，开展天然气国际贸易及国内分销业务。公司在天然气运输船、天然气动力船舶、天然气加注设施等方面拥有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特别是在液化天然气货物系统、天然气动力系统、天然气燃料加注系统的关键设备、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诸多技术专利和多项成功工程案例。结合长三角地区各级政府环保整治力度以及能源产业结构调整的进程，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应用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的工作，努力开拓清洁能源应用市场。公司的“绿色动力”项目是一支拥有 60 余艘的内河天然气动力船舶的船队，是交通部 LNG 动力船舶示范项目，也是

上海市首个 LNG 动力船舶示范项目。重整后，将基于公司在天然气方面的资质条件，技术积累、市场客户及分销网络等有利条件，充分利用重整投资人的金融、供应链及大宗物流方面的资源，进一步布局液化天然气（LNG）加气业务，加快水陆加气终端网络建设和分布式能源的部署，发挥天然动力船队天然气应用的带动效应，围绕“绿色交通物流、绿色技术集成、绿色装备研制、绿色能源应用”的“绿色”产业链，开展天然气应用的相关业务。同时抓住国家环保建设中的“气化长江”及“长江排放控制区”等有利政策机遇，加快天然气在船舶上应用技术的推广，稳步推进水上天然气加注业务的落地，为清洁能源利用平台建设带来新的增长点。

通过重整，公司的股东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结构和治理结构得以改善，融资能力大幅提升；此次重整使得现有主营业务的核心管理、业务、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市场渠道和客户关系继续得以保持；随着造船行业低端产能不断出清，产业兼并重组加快，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低价和无序竞争已经消失，船舶工业开始进入高质量健康发展的轨道；经过多年的调整，国际贸易新秩序开始形成，国际航运业开始复苏；国家海洋资源开发、海上风电的建设为海洋工程产业提供了新的空间；船舶工业的“先进制造”、智能化、绿色化、军民融合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也与公司的既有战略和产业布局相契合，都为公司



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天海防务与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业务有明显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在各自的领域内发挥积极的联动和协同效应，双方的结合拓宽了共同的发展空间，使公司最终构建成“一总部三大业务平台”的总体架构，形成“设计引领，军民融合，轻重联动，水陆并举，智能绿色”的健康发展格局。

##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

### （一）生效条件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本重整计划在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后生效：

1. 各表决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通过本重整计划并经法院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裁定批准；

2. 部分表决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未通过本重整计划，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裁定批准。

###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对天海防务、天海防务的全体股东、天海防务的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均有约束力，且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

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 （三）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的后果

若本重整计划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且亦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天海防务破产。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 （一）执行主体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即天海防务是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系自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四个月。重整投资人在执行期限内提供资金，天海防务应当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并在重整投资人支付全部资金后及时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账户。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自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

###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因客观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

毕，天海防务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上海三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上海三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 （四）执行措施

##### 1. 偿债资金的分配

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具体详见附件）。逾期不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将按照本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非因天海防务和管理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转入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 2. 偿债资金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的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

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款项的权利，已提存的偿债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待确认债权最终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或未获法院裁定确认的，根据本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与债权申报数额有差异的，以法院最终确认的债权数额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领偿债资金。已按照本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或者虽主张权利但经审查不成立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不成立的，不再清偿，根据本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 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日之后依法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受偿；债权人向两个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偿债资金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 4. 破产费用的支付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的管理人报酬共计13,737,975.24元，管理人将分阶段收取。其中，40%部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收取，60%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收取。如因管理人过错或过失导致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逾期执行的，法院有权对管理人报酬予以调减。

除管理人报酬外，在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法院案件受理费、管理人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等发生的各项破产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截至本重整计划提交之日，天海防务的破产费用（包括已发生及预留部分）为3,460,000.00元，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审计、评估费用	3,060,000.00
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费	300,000.00
办公费、交通费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00,000.00
总计	3,460,000.00

#### 5. 共益债务的清偿

天海防务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 22,856,156.48（截至 2020

年6月30日),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

#### (五) 执行完毕的标准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金以及待确认债权与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账户;

4.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

5. 债权人与天海防务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 (六) 协助执行事项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天海防务及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 （七）不能执行的后果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若天海防务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天海防务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天海防务破产。如重整投资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因重整投资人的原因，导致重整计划不能在执行期或法院批准的延长期内执行完毕，则天海防务有权没收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重整资金，用于天海防务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并要求重整投资人返还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的全部股票（如有）。如没收的保证金或重整资金或要求返还的股票不能弥补因重整投资人违约给天海防务造成的损失，天海防务有权继续向其追索。

##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一）监督主体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 （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提

前执行完毕的，监督期限亦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

###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 （四）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天海防务的职责

本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天海防务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上海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经上海三中院认可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九、其他说明事项

### （一）重整投资人的变更

因客观原因导致需要变更重整投资人的，在不变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报告债权人会议，并请示法院批准后变更。

### （二）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天海防务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



准后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天海防务有权根据债权人配合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向该债权人支付偿债资金，因相关债权人不配合导致无法按期受领偿债资金的，不视为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完毕。因债权人的原因未能及时解除对天海防务财产的保全措施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和损失，以及影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公司及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个别清偿的撤销

《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根据天海防务和管理人的详细梳理，天海防务个别清偿债权人 7 户，涉及金额 8,514,398.25 元，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并于撤销后确认为破产债权依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受偿方案进行清偿。鉴于本重整计划对每家债权人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以现金全额清偿，不对前述个别清偿进行撤销不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因此管理人决定不再对该部分个别清偿进行撤销。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 附件

###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为本单位/本人按照《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请将本单位/本人应分得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本单位/本人声明：本单位/本人应分得的清偿资金划入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日期：